

附件 1 產銷履歷驗證補助資訊設備規格與經費表

一、電腦規格

1. 桌上型電腦

Intel 第 10 代 Core i5 2.9GHz(含)以上，處理器核心數(Cores)6 個(含)以上，記憶體 DDR4 8GB(含)以上，硬碟 512GB(含)以上固態 SSD 硬碟或 1TB(含)以上傳統硬碟，可讀寫 DVD16 倍(含)以上燒錄器，1GB Ethernet 網路介面，作業系統 Windows 10(含)以上版本，23 吋(含)以上寬螢幕 LED 背光模組彩色液晶顯示器。

2. 筆記型電腦

Intel 第 11 代 Core i5 2.0GHz(含)以上，處理器核心數(Cores)4 個(含)以上，記憶體 DDR4 8GB(含)以上，硬碟 240GB(含)以上固態 SSD 硬碟、1TB(含)以上傳統單一硬碟或混合碟(120GB SSD 固態+1TB 傳統硬碟)、支援至少 2 個(TYPE-A)USB 埠接口供條碼機使用、內建或外接可讀寫 DVD8 倍(含)以上燒錄器，作業系統 Windows 10 (含)以上版本，13 吋(含)以上彩色液晶顯示器、2 年(含以上)保固

二、條碼機規格

列印速度 1 秒列印 10 公分、解析度 200dpi、記憶體 8MB DRAM 及 8MB Flash Memory 等規格(含)以上，支援 Windows10 以上作業系統

註：補助設施(備)均需購置新品，完成購置後，請於適當位置噴上或以穩固不易脫落之貼紙等方式標示「111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補助」字樣。